### **自治区碳监测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AZC-2025-001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杨焕明**

**联系方式：1899917958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李欣**

**电话:1399980570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一期S2栋802室**

**时间：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1547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9402)

[二、投标须知 9](#_Toc757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_Toc237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_Toc967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8155)1

[一、投标函 54](#_Toc18153)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_Toc4538)

[三、商务文件 66](#_Toc12969)

[四、技术部分 74](#_Toc13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自治区碳监测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4月 10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AZC-2025-0012

项目名称：自治区碳监测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00.00万元

采购需求：自治区及周边区域温室遥感监测与分析（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 月 17日至2025年 03 月 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4 月 10 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5年 04 月 10 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空港三街1818号

项目联系人：杨焕明

项目联系方式：18999179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39998057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欣

电 话：13999805700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一期S2栋802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碳监测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HAZC-2025-0012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自治区碳监测评估技术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200.00万元，最高限价：200.00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内容：请参加开标会供应商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应还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还提供《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备注：采购文件涉及要求的审查资料，请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无效标处理。关于资格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04 月 10 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有效期限 |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
| 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2025年 04月 10 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肆万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5年04 月 10 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方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龙盛街支行  账号：0000020080110060128760  行号：313881000867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汇款事由（投标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2 |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须知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④联系电话：13999805700  ⑤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一期S2栋802室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 14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付款币种：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合同总额5%的银行保函，计 元整（大写： 元整），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2）甲方在2025年8月组织第一次运维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乙方，计¥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甲方在2025年10月组织第二次运维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给乙方，计¥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3）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组织最终运维考核，考核合格后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
| 16 | **★**质保期 | / |
| 17 | 数量调整 | 数量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一项《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19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0 | 注意事项 |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应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垃圾处理、环保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现场安全措施、服务期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以及设备的装卸费)。  ★（3）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 采购文件中除（技术参数外）部分加标“★”“\*”、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7）采购文件前后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前附表为准。 |
| 21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 备注 | 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 |
|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4服务地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6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服务计划。

**5.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采购文件。

9.5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0.联合体投标**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采购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

12.5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12.6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采购文件的获取**

13.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1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采购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事实依据；

14.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4.3投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14.5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投标报价**

15.1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投标报价为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投标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5.3.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6.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招标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单；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资信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项目负责人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3）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4）管理体系；

（15）质量控制方案；

（16）技术服务方案；

（17）培训方案服务方案；

（18）服务承诺；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项、第21.2（1）—（5）、第21.3（1）—（3）、第21.4（1）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2.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22.4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采购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

22.7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22.8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25.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开标**

**28.开标**

28.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投标文件。

2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8.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资格审查**

**29.资格审查**

**29.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30.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30.3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八）授予合同**

**32.确定中标人**

32.1中标的标准

32.1.1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2.1.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2.1.3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2.2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3授予合同的准则

32.3.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九）中标通知书**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合同的签订**

**34.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4.3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4.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4.5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一）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5.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服务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二）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6.2.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6.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2.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2.4事实依据；

36.2.5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章。

36.2.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6.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6.3.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3.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6.3.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6.3.4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附表一**

**质疑函**

：

依据招投标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十三）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7.履约担保**

37.1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履约担保采用下列/方式

37.2.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银行汇票；2）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7.2.3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35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十四）其他**

**38.中标服务费**

38.1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8.2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9.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自治区碳监测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具体需要如下：

1自治区及周边区域温室遥感监测与分析

1.1内容：采用哨兵5P、OCO-2、OCO-3、GOSAT、GOSAT-2、DQ-1、高光谱观测卫星（GF-5B）等国内外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开展CO2、CH4浓度监测，实现自治区及各行政区温室气体卫星遥感监测与分析，并制定地面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1.2指标要求：

1.2.1监测要素：二氧化碳柱浓度、甲烷（CH4）柱浓度；

1.2.2时间分辨率：昼夜CO2优于1次/月、CH4优于1次/日；

1.2.3空间分辨率：CO2优于2km、CH4优于7km；

1.2.4监测精度：CO2优于1ppm，CH4优于12ppb；

1.2.5监测区域：自治区及周边区域。

1.3提交成果及形式：

1.3.1新疆自治区CO2、CH4柱浓度产品，月产品12期；

1.3.2全区、各行政区及周边区域温室气体监测分析报告5份（1次/季度和年度报告1次）；

1.3.3地面监测点位布设方案1份（需经专家论证讨论修改通过）。

1.3.4提交成果数据中，栅格图像数据要求为：.tif格式,文档要求为：.doc格式。

2煤炭、油气等重点行业CH4排放遥感监测溯源

2.1内容：采用国产GF5A、GF5B卫星AHSI载荷、意大利PRISMA及美国EMIT等多源数据，开展煤炭、油气等重点行业甲烷排放源设施遥感监测，结合高空间分辨率真彩色影像，并利用无人机或走航车碳监测设备开展现场核查验证，获取全区甲烷排放源精准定位。

2.2指标要求：

2.2.1空间分辨率：不低于30m；

2.2.2检测下限：优于300kg/h；

2.2.3不确定性：优于20%；

2.2.4覆盖自治区煤炭、油气等不低于两种行业点源；

2.2.5反演精度：精度优于90%。

2.3提交成果及形式：

2.3.1新疆自治区甲烷排放源精准定位矢量文件、专题图各1份；

2.3.2全区甲烷溯源监测分析报告5份（1次/季度和年度报告1次）；

2.3.3现场核查验证报告1份。

2.3.4提交成果数据中，矢量数据要求为：.shp格式，栅格图像数据要求为：.tif格式，图片为：.bmp格式,文档要求为：.doc格式。

3基于碳污协同天地一体化的遥感立体监测综合分析

3.1内容：在自治区温室气体地面和遥感监测的基础上，基于污碳同源排放原理，针对自治区的地理地形、气象条件、产业布局等特征，结合地面、统计、清单等数据，获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室气体时空演变规律及影响因素。

3.2指标要求：

3.2.1综合分析频次：优于季度；

3.2.2综合分析数据：优于5类数据；

3.2.3综合分析区域：自治区及周边区域。

3.3提交成果及形式：

3.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室气体时空演变规律及影响因素报告5份（1次/季度和年度报告1次）。

3.3.2提交成果数据中，栅格图像数据要求为：.tif格式,文档要求为：.doc格式。

4自治区温室气体监测人才培养

4.1内容：通过与委托方合作，以培训班、学习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自治区温室气体监测能力，培养具备遥感监测解析、溯源能力的温室气监测人才。

4.2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包括碳遥感监测原理、甲烷溯源遥感反演原理及碳遥感监测应用等内容。

4.3提交成果及形式：

4.3.1培训班：不少于2次；

4.3.2学习交流：不少于2次（采用线上、线下方式集中学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 自治区碳监测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文件编号：

中标单位：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

在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 月 日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自治**区碳监测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 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表1. 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费用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 服务商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费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其他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全部货物的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调试、运维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无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上的重大变更，合同总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合同总额5%的银行保函，计 元整（大写： 元整），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3.2 甲方在2025年8月组织第一次运维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乙方，计¥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甲方在2025年10月组织第二次运维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给乙方，计¥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3.3 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组织最终运维考核，考核合格后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四、服务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六、服务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七、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与乙方协商。如遇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开展运维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七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运维要求提供相应的成果及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4、本合同根据2025年 月 日由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和承诺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乙方在招标会现场答疑及承诺内容），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不能履行的，履行义务一方应向对方出示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四份。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八、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杨焕明

联系电话：1899917958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附件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二、质量保证及培训**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说明**

1.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方法**

2.1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投标报价部分1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附评审办法附表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 3 |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4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5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6 |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7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8 |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 |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 2 | 业绩 | 13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有效业绩加0.5分，直至满1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同一合同只能算一次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6分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有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没有提供不得分。（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管理体系 | 15分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 2. 人员岗位职责；   3、团队管理方案，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并符合法律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针对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针对本项目的扣2.5分，扣完为止。 |
| 5 | 质量控制方案 | 16分 | 1.满足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提交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提出项目中遥感数据处理、反演、监测、分析、点位布设等全过程质控措施和外部质控措施;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6分，上述2项内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3.5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环节质控措施不到位，必要步骤缺失，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情形)。 |
| 6 | 技术服务方案 | 24分 |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工作内容、②考核指标、③监测频次、④预期成果等内容  方案应包括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阐述关键技术，提出预期研究成果，并重点阐述评估的技术路线、评估方法和技术可行性，明确项目的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工作保障机制，保密措施，遥感数据处理、反演、监测、分析、点位布设等能力与工作量的匹配性分析等，说明按期按质完成项目的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符合以上条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项提供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7 | 培训方案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需明确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培训时间、培训时间次数、培训内容。评分因素内容包括:  1、培训目的；2、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3、培训时长、培训时间、培训时间次数。  以上三项内容满分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以上三小项中，每-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服务承诺 | 10分 | 具有具体充实的服务承诺；根据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有具体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承诺24小时内到场）、应急预案、技术支持力量、根据工作需求提供增值服务等承诺的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2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 |

**3算数性修正**

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的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3.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3.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3.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3.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定标原则**

6.1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单；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资信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项目负责人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3）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4）管理体系；

（15）质量控制方案；

（16）技术服务方案；

（17）培训方案服务方案；

（18）服务承诺；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 号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⒈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 执行，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 执行。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7.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8.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2.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4.综合说明：

（1）服务的详细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服务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5.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查）〗，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递交一份。**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价** |
|  | 小写：￥元 |
| 大写： |
|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投标人签字：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项目检验费、买样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 年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 |

**（二）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四）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有相关项目业绩（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 称 | 现场承担工作 | 资历及近年参加类似项目的个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部分

十四、管理体系

（各项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十五、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重难点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十六、技术服务方案

**1技术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服务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服务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工作内容；**

**3考核指标；**

**4监测频次；**

**5预期成果等内容。**

1. 培训方案服务方案；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1、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 **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年月日** |  |  |
|  | **月日—月日** |  |  |
|  | **月日—月日** |  |  |
|  | **月日—月日** |  |  |

**2、培训目的；**

（18）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2.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3.技术支持；

4.其它服务承诺；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信用查询记录（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截图包含以下内容：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附件：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